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杜春輝	受控蓋章： 	文件編號：KH-23
		版 本：A01
審核：杜春輝		修訂部門：財務部
		訂定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23

版 本

A01

頁 次

第 2 / 5 頁

1 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確實管理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本程式。本程式如有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所有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3 內容

3.1 交易原則與方針

3.1.1. 交易種類：本程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系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杠杆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資性交易。

3.1.2. 經營與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市場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為主。交易對象則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1.3. 權責劃分：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成立衍生性商品避險專案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劃分如下：

3.1.3.1. 交易人員 是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與交易。

3.1.3.2. 交割人員 是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相關憑證之管理。

3.1.3.3. 會計人員 是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並定期公告及申報。

3.1.3.4. 上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長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2 績效評估要領：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至少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23

版 本

A01

頁 次

第 3 / 5 頁

3.3 交易總額及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金額

3.3.1. 避險性交易-公司從事避險性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任一時點累積未結清契約餘額不得超過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20%,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

3.3.2. 投資性交易-公司從事投資性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由專案小組或董事會授權之人事先擬訂投資計畫, 依核決許可權經董事長或董事會審核同意後, 在授權範圍內執行之, 全部損失上限金額 10%,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3.4 風險管理措施

3.4.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應選擇有業務往來且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以降低交易相對人不履約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3.4.2. 市場風險-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前評估市場因素可能之變動, 並透過明確之作業流程及經常檢視部位之損益狀況以控制市場風險。

3.4.3.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 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3.4.4.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且其操作金額應考慮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3.4.5. 作業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交易之執行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式及有關交易記錄之登錄, 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3.4.6. 法律風險-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檔須由法務人員檢視或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方能正式簽署, 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3.4.7.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與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 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 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3.4.8. 現金交割風險-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金額外, 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 以確保交割有足夠現金支付。

3.5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式之遵循情形, 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3.6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3.6.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23

版 本

A01

頁 次

第 4 /5 頁

3.6.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7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7.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定依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式辦理。

3.7.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7.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8 備查簿之設置：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及本程式 3.2 項、3.6.2 項及 3.7.1 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3.9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式

3.9.1. 公司之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本公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不予訂定各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

3.9.2. 嗣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欲辦理者，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式，並依所定作業程式辦理。

3.9.3. 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取得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資料進行查核，確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子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式執行。

3.9.4.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式第九條公告申報者，由本公司為之。

3.10. 公告申報程式

3.10.1.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網站申報。

3.10.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式第二條第五項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10.3.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專案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正時，應將全部專案重行公告申報。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23
版 本	A01
頁 次	第 5 /5 頁

3.11. 罰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規定本程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12. 實施與修訂

3.12.1. 本程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惟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呈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12.2.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將本程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 相關記錄

4.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